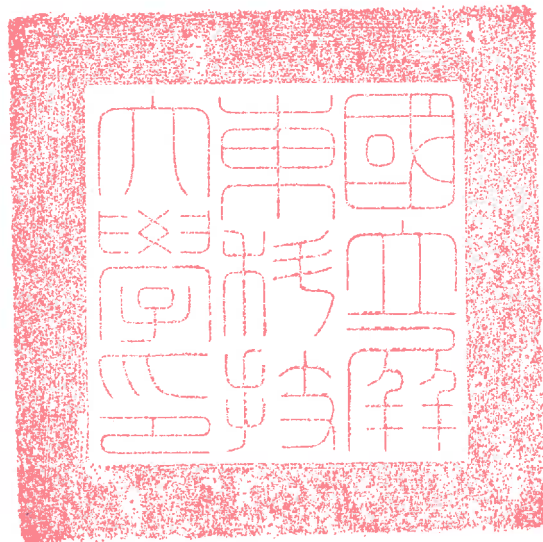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育字第113550042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正、備取學生名冊。

依據：本校113年9月2日召開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正、備取學生名冊。



校長 張金龍

裝

訂

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名單

一般正取生 23 名 (按准考證號碼排序)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002	楊 0 瑩	018	溫 0 朋
003	謝 0 仔	019	黃 0 怡
004	李 0 葦	020	李 0 源
005	施 0 翰	021	趙 0 軒
008	舒 0 庭	024	莊 0 玲
009	簡 0 甄	025	王 0 楷
011	劉 0 儀	027	蔡 0 勛
012	陳 0 心	028	鎖 0 霖
013	黃 0 凱	031	夏 0 庭
014	洪 0 姍	032	黃 0 恒
015	黃 0 葳	033	林 0 儀
016	葉 0 岑		
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_客語文專長 1 名

017 陳 0 安

原民生正取 1 名

029 潘 0 宇



備取生(一般生)3名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資格
022	林 0 柔	(備取 1)
026	余 0 惠	(備取 2)
006	楊 0 臻	(備取 3)
030	李 0 發	(備取 4)
007	王 0 仔	(備取 5)



備註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筆試成績錄取分數為 58 分，錄取 33 名進入第 2 階段口試。
- 二、1. 一般生正取 23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 最低錄取標準 75.9 分。
2. 本土語文_客語文專長正取 1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 最低錄取標準 75.48 分。
3. 原民生正取 1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 最低錄取標準 72.6 分。
4. 一般生備取 5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 最低錄取標準 75.13 分。
- 三、本次招生錄取名額，依據「教育部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」，研析師資培育供需資料，包括「正式教師需求數」及「師資儲備比」依教學現場在中等學校各領域(科別)師資之需求與各領域(科別)師資之需求與儲備情形，作為考量本次甄選師資生之培育科別/數量。